

【考点】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与质押（★★）

1. 财产份额转让

转让方式	具体内容
对外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先约定后法定） 【注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先约定后法定）
对内转让	可直接转让，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例-单选题】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出资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其中赵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某拟将部分份额转让给孙某，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应通知赵某和李某
- B. 同等条件下，赵某有优先购买权
- C. 经赵某和李某一致同意
- D. 经赵某同意后，无需经李某同意

答案：A

解析：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例-单选题】2019年7月1日，郑某、丁某、马某分别出资20 000元设立了普通合伙企业。11月1日，郑某拟将自己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50%按10 000元转让。郑某通知丁某、马某后，丁某表示愿意以8000元买下，马某未表态。11月3日，郑某的好友齐某知道后，愿意以10 000元购买该份额；马某得知后，随即表示愿以10 000元购买该份额。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未作特别约定。下列关于郑某财产份额转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郑某应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齐某
- B. 郑某应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马某
- C. 郑某应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丁某
- D. 郑某的财产份额不可以转让

答案：B

解析：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在齐某和马某的付款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当由马某优先购买。

2. 出质（法定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总结】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

事项	要点
对外转让	有约定看 约定 ，没有约定须经其他合伙人 一致同意 。
对内转让	通知 即可，无须同意。
出质	约定无效，必须经其他合伙人 一致同意 。

【例-多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的合伙人张某拟以其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合伙协议对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事项未作特别约定。下列关于张某财产份额出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张某因出质行为无效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张某应承担赔偿责任
- B. 张某以其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通知其他合伙人即可
- C. 张某以其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D. 张某以其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经其他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即可

答案：AC

解析：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合伙事务执行（★★★）

- 1.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注意】并非所有的合伙事务都可以委托给部分合伙人决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定限制）：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例-单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的合伙协议对决议规则没有特别约定。

下列事项中，不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 ）。

- A. 甲企业合伙人为甲企业提供担保
- B. 改变甲企业的名称
- C. 转让甲企业的知识产权
- D. 改变甲企业的经营范围

答案：A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选项B）；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选项D）、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选项C）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考点】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1.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

- (1)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无论其出资多少）
- (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其委托的代表执行。

- (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监督权）
- (4)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事项执行。（异议权）
- (5) 合伙人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知情权）
- (6) 合伙人有提出撤销委托的权利。（撤销权）

2.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

- (1) 合伙事务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法定禁止）。
-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约定一禁止）
-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例-多选题】李某、张某、王某是甲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三位合伙人一致同意李某担任甲

企业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合伙协议对合伙事务执行未作特别约定。下列关于各合伙人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张某、王某有权监督李某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B. 张某、王某有权查阅甲企业的会计账簿
- C. 李某可以甲企业的名义为第三人乙公司提供担保
- D. 李某有义务向张某、王某报告甲企业的经营状况

答案：ABD

解析：（1）选项A：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选项B：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3）选项C：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选项D：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例-判断题】合伙事务执行受到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异议时，不停止该项事务的执行。（ ）

答案：×

解析：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考点】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1. 《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 没有法定要求的情况

（1）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

（2）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例-判断题】甲、乙等6人设立了一个普通合伙企业，并委托甲和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甲对乙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其他合伙人对如何解决此问题也产生了争议，由于合伙协议未约定争议解决的表决办法，合伙人实行了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后经全体合伙人表决过半数通过了同意甲意见的决定。上述解决争议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

答案：×

解析：本题所述事项既不属于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处理的事项，也不属于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在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应当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决议办法。